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

職等／甄試類別【代碼】：第 3 職等／政風人員【B2201】

專業科目 2：刑法及民法概要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_____

注意：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入場通知書編號、桌角號碼、應試類別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
③非選擇題限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④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應試(按鍵不得發出聲響)；不得使用財務型或工程用計算機。若應考人測驗時於桌面上放置或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⑤答案卷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題目一：

甲白晝破壞門窗，侵入乙家行竊，翻搜財物中，在客廳桌上發現一信，書曰：「致樑上君子，我家今年已經失竊三次，損失慘重，請高抬貴手。」甲不忍，迅速離去，請問成立何罪？若甲入侵，並未發現此信，快速搜尋，竟無一物可取，悻悻然離去，請問成立何罪？

【25 分】

題目二：

甲知道乙是偽鈔集團的成員，一日，甲受乙要求，提供甲的銀行帳戶，供乙寄藏偽造貨幣的不法所得，以躲避司法機關的查緝。乙的偽造貨幣罪遭到追訴，司法機關並發現甲的前述行為。請問依照刑法的規定，甲成立何罪？【25 分】

題目三：

甲、乙、丙三人共同向丁借款 2100 萬元購入不動產，當事人間並約定由甲乙丙三人就該借款負各三分之一分擔部分的連帶債務。

(一)如丁對乙請求清償 2100 萬元時，甲另有對丁 800 萬元之 A 債權亦已屆清償期。

請附理由說明乙就 A 債權有無對丁得為如何主張之權利？【12 分】

(二)如事後發覺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且甲之法定代理人並未於事前同意或事後承認甲之借款行為，甲與丁所締結連帶債務契約因而無效。請附理由說明該無效之效果對乙、丙是否亦生效力？【13 分】

題目四：

甲擁有 A 地及 A 地上之 B 屋。請依民法相關規定，就以下情形說明當事人就 A 地與 B 屋間的法律關係：

(一)如甲僅將 B 屋出售予乙，並完成交付及移轉登記後，甲與乙的法律關係。【8 分】

(二)如甲之債權人因債權未獲清償而聲請拍賣 B 屋，B 屋由丙拍定時，甲與丙的法律關係。【8 分】

(三)如甲僅提供 B 屋供其債權人設定抵押權，因抵押權人債權未獲清償而聲請拍賣 B 屋，B 屋由丁拍定時，甲與丁的法律關係。【9 分】